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山东省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山东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31 号）文件，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有关问题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6,448,087 股 A 股股票的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二、此次发行完成后，山东路桥总股本不超过 1,666,587,150 股，其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分别不低于总股本的 44.05%、5.19%、7.10%、1.64%、4.92%、4.9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